



花蓮縣政府

研習證明書

府教設字第 1100169130 號

李高銘君 身分證字號 U12002****

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4、25、26 日三天，參加本縣 110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人員(經歷)認證研習，研習期滿核予 24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教育部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研習時數之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依據文號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00084128 號函

縣長徐榛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